

编号：_____

襄城县 2023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
单产提升项目（四标段）

合
同

甲 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许昌农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 月 29 日

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农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为做好我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工作，保障夏粮丰产丰收，清晰反映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做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，做到科学用药，安全、高效、环保防治小麦病虫害，降低损失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本着诚信和对农民高度负责原则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合同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。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，持续有效。在双方往来业务中，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协议、合同、传真、订单、图表、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按照各农药产品亩使用量配比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统防统治，根据施药区域地理情况、周边作物和施药环境，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，选择适用的植保无人飞机机型，设定合适的飞行高度、速度和有效喷幅等参数，并进行规划，完成统防统治。

序号	名称	亩用量	单价(元/亩)	供应亩数	总价(元)
1	430g/L 戊唑醇悬浮剂	15ml/亩	2.8	62500	175000
2	21%噻虫嗪悬浮剂	10ml/亩	1.9	62500	118750
3	99%磷酸二氢钾	100g/亩	2.0	62500	125000
4	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	10ml/亩	1.0	62500	62500
5	统防统治服务	/	7.1	62500	443750
合计	大写：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925000.00元				

第三条权力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力、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2.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乙方审核拨付项目资金。
3. 按照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力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 乙方权力、义务

1.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留存相关作业资料，建立健全服务台账，并自觉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。

2. 乙方在开展统防统治作业时，须配备各类相关人员以保障施药作业安全、科学、有序，配备人员包括：项目负责人、植保无人飞机飞手、地勤人员、作业质量监督员、安全管理员等。

3. 确保施药环境安全，乙方在提供统防统治过程中调查作业周边环境、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。确保作业区域不在有关部门规定的禁飞区域内；观察确认作业区域和周边没有影响安全作业的林木、高压线塔、电线杆及其斜拉索、信号塔、风力发电机等障碍物。确认作业区域无因电磁环境复杂导致卫星定位信号异常的现象。周边不得有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或人口稠密区，以及水源地、河流、水库等。此外，乙方应根据作业区域，综合评估潜在风险，防止航空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（蜂、鸟、鱼、蚕等）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，并设立适宜的隔离带（缓冲区）。

4. 确保施药作业安全，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0 m 以上，单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起降作业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 15 m 以上。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避免处在喷雾的下风位，严禁在施药区穿行；作业时禁止吸烟及

饮食。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作业人员若将农药溅入眼睛内或皮肤上，应及时用大量干净、清凉的水冲洗数次；若出现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等农药中毒症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离开施药现场，脱掉污染衣服，必要时携带农药包装物或标签前往医院就诊。

5. 如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发生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力义务。

第四条 合同未尽技术问题，参照《植保无人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

(一) 签约合同价：合同总价款(¥：925000.00 元)玖拾贰万伍仟圆整。

(二) 支付条件：统防统治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以第三方智慧监控平台核定的作业量为准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第五条 违约条款

若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纠纷解决

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所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结局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、签约人、签约时间外，任何涂改、删除增添均无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3月29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782336805

2024年3月29日

